

##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 第 98 屆年會（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7 日透過視訊會議）

---

#### C-21-01 有關第 18-02 號東太平洋黑鮪養護管理長期管理框架決議之修正案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在其聚集之第 98 屆會議：

考量太平洋黑鮪魚種資源同時在中西太平洋（WCPO）及東太平洋（EPO）被捕撈；

憶起 IATTC-WCPFC 北方次委員會（NC）聯合工作小組會議之結果；

關切北太平洋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2020 年]最新資源評估顯示，雖然親魚生物量（SSB）在過去幾年似乎略有增長，但相對於多數常用之參考點，SSB 仍維持在過漁情況；

考慮到 IATTC 會員自 2012 年起，透過決議及自願行動，減少 40% EPO 可用所有年級群黑鮪之漁獲量，以達敦促 WCPO 漁業採取類似保護行動之目的；然，以 IATTC 會員看來，WCPFC 並未採取 IATTC 所尋求之行動；

憶起安地瓜公約第 7 條第 1 項 c 目，委員會應「根據可得之最佳科學證據制定措施，以確保本公約涵蓋的魚類種群之長期養護與永續利用，及維持在或恢復到捕撈魚種族群至最高持續產量之豐度水平…」；

申明兩個委員會（IATTC 及 WCPFC）對此資源有其責任及權限，為減少其範圍內之太平洋黑鮪資源漁獲死亡率以確保資源之重建，有必要採取相稱且有效的管理措施；

再次記錄對親魚生物量造成影響之漁業有超過 80% 是來自 WCPO 之漁業，因此敦促與 WCPFC 採取聯合行動朝向 EPO 及 WCPO 漁業間漁獲量的公平分配；

高度關切倘僅靠 EPO 所通過的措施，而不對兩個委員會所涉所有漁業採取有效及實質性的措施，將無法實現本決議之目標；

承認有必要建立一太平洋全洄游範圍重建計畫及一對該系群與相關漁業之預防性長期管理架構；

敦促所有 IATTC 會員及參與此漁業之合作非會員（CPCs），以公平、公正及無例外的方式參與討論及通過適用整個系群之養護措施；

銘記此等措施，是為確保太平洋黑鮪資源的可持續性所採符合預警性方法之臨時手段，且未來養護管理措施不僅應依據此等暫時性措施，亦應以未來科學資訊發展及 ISC、IATTC 科學職員與科學諮詢次委員之忠告為基礎，其中可能包括管理策略評估（MSE）的結果。

憶起 IATTC 科學職員在 2014 年建議採用  $B_{MSY}$  及  $F_{MSY}$  作為太平洋黑鮪的臨時目標參考點（IATTC-87-03d 文件）；

注意到 WCPFC 已通過之太平洋黑鮪漁獲量策略，包括：（1）如 2017 年 IATTC-NC 聯合工作小組所建議的重建目標；（2）透過 MSE 程序發展參考點，其中包括發

展候選參考點及漁獲管控規則工作計畫；及（3）初步及第二重建期間的決策規則；

亦注意到WCPFC通過的初步重建目標為2020年ISC資源評估所估算之SSB歷史中位數，相當於耗竭率的6.4%，低於EPO其他鮪類所通過之臨時限制參考點，且低於IATTC科學職員所建議之太平洋黑鮪臨時限制參考點。

進一步注意到WCPFC亦通過第二重建目標為有60%的機率在2034年或到達初步重建目標的10年後達到20%SSB<sub>F=0</sub>，以先達到者為準；以及

考量科學諮詢次委員會第7屆會議中，強化與WCPFC之科學合作及促進兩個組織間對黑鮪及大目鮪採取協調一致養護管理措施之建議；

決議如下：

### 重建目標

1. 委員會認識到 IATTC 之管理目標，係使魚類系群能維持或回復到 MSY 的可生產水準，並應執行一臨時重建計畫，部分藉由通過：（1）在 2024 年達到 SSB<sub>med,1952-2014</sub>（1952 至 2014 年之中位數估計值）初步（第一）重建目標的機率至少為 60%；及（2）在到達初步重建目標的 10 年內或在 2034 年（以較早者為先）達到 20%SSB<sub>F=0</sub><sup>1</sup>第二重建目標的機率至少為 60%<sup>2</sup>。
2. 委員會應根據 IATTC 科學職員、SAC 建議及 ISC 所提供之資訊為基礎，並同時認識到 IATTC 及 WCPFC 兩者皆需要兼容及互補之措施及目標，通過預期達到重建目標的漁獲限額及其他必要之管理措施。
3. 以下第二重建期間的漁獲管控規則，將依據 ISC 進行之資源評估與 SSB 投射結果實施。倘 SSB 投射指出在 2034 年或達到初步重建目標後 10 年（以較早者為先）達到第二重建目標之機率小於 60%時，則應修改管理措施至機率最少為 60%。為此，倘有必要，將要求 ISC 提供有關達到 60%機率可能之管理措施。倘 SSB 投射指出在 2034 年或達到初步重建目標後 10 年（以較早者為先）達到第二重建目標之機率為 75%或以上，只要可維持機率在 70%或以上，則漁業管控得修改，包括調整漁獲限額。為此，倘有必要，將可要求 ISC 提供有關潛在漁業管控之相關資訊。
  - a. 對管理措施的任何調整應由兩個 RFMO 間，將歷史及未來預測 EPO 漁業及 WCPO 漁業分別對 SSB 的漁業影響之比例納入考量去共同考慮。為此，倘有必要，將可要求 ISC 提供相關資訊，包括潛在管理措施變化所造成的漁業影響之比例的投射值。
  - b. 倘因假設及/或資源評估模式<sup>3</sup>設定的改變，使整個時間序列的耗竭率估算被調整，必要時，將審視及修訂該漁獲管控規則。

<sup>1</sup>在無捕撈的平均補充量的假設下，所估算親魚生物量的 20%。倘認為 20%SSB<sub>F=0</sub> 不適合作為第二重建目標，考慮來自 WCPFC 的考量、ISC、IATTC SAC 或 WCPFC SC 及 IATTC 科學職員的科學建議，以及社會經濟因素，得建立其他目標。

<sup>2</sup>然而，倘：（1）SSB 早於 2024 年達到初步重建目標；（2）ISC 建議的補充量情境低於平均補充量情境；及（3）SSB 投射指出第二重建目標無法在時程內達到，重建的最後期限最遲得延至 2034 年。

<sup>3</sup>親魚生物量(SSB)投射中使用的補充量情境：(i)低補充量情境(從相對較低的補充量時期(1980-

4. 超過太平洋黑鮪養護管理決議所設立之漁獲限額的捕撈量，應自次管理期間[或兩年期]適用之漁獲限額中扣除。當遭遇設立漁獲限額決議到期年度時，超捕的部分應自下個決議所設立之漁獲限額中扣除。
5. 未達太平洋黑鮪養護管理決議所設立之漁獲限額的捕撈量，得於次管理期間[或兩年期]加入適用之漁獲限額中，且應不超過最初漁獲限額的 5%。
6. 本計畫的實施及進展應部份依據 ISC 及 IATTC 科學職員建議進行之系群評估及 SSB 投射的最新情況，進行重新審視；倘必要，應依據重新審視結果修改管理措施。
7. 委員會應與 WCPFC 合作，透過 IATTC-WCPFC NC 聯合工作小組為太平洋黑鮪養護與管理發展候選參考點及漁獲管控規則。
8. 所做出關於第 1、2、3、4 及 5 點之決定，應被設計為用以養護及復育太平洋黑鮪系群，且應與 WCPFC 所制定之決定相當甚至最好是相同。此合作程序應由 IATTC-WCPFC NC 聯合工作小組提供基本原則。此外，當有新的系群評估或管理策略結果時，應由 ISC、IATTC 科學職員及 SAC 來評估第 1、2、及 3 點決定之有效性。
9. 為提升本決議之有效性，並就太平洋地區在太平洋黑鮪資源重建方面取得進展，鼓勵 CPCs 與有關的 WCPFC 會員進行雙邊溝通，包括透過 IATTC-WCPFC NC 聯合工作小組，酌情與其合作。
10. CPCs 應儘可能在可行範圍內進行雙邊及/或多邊合作，以確保能成功實現本決議中之目標及時間表。
11. CPCs 應就太平洋黑鮪持續合作發展漁獲文件計畫（CDS），倘可能，採電子方式。有關 CDS 的決定，特別是關於太平洋黑鮪的，應由 IATTC-WCPFC NC 聯合工作小組會議提供一部分的基本原則。

---

1989)重新採樣)或最近的補充量情境(從過去 10 年重新採樣)，較低者將用於 ISC 的 SSB 投射至 2024 年或至 SSB 到達歷史中位數(ISC 指定的 1952-2014 年中位點估計值)，以較早達到者為先。(ii)用於 2024 年後 SSB 投射或 SSB 已達歷史中位數的補充量情境，應當為暫定的平均補充量情境(從整個補充期間重新採樣)。(iii)將要求 ISC 定期評估第(i)及(ii)段之情境在目前情況下是否合理，並就是否應當使用不同的情境提出建議。倘 ISC 建議採用不同情境，則應當予以考慮。